

吴忠市司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吴忠市司法局汇总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等职能方面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形成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zh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吴忠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北街 50 号；邮编：750003；电话：0953-2122761；传真：0953 - 2122761；电子邮箱：nxwzsfj@163.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

吴忠市司法局是吴忠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下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科、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科、基层工作指导科、法律援助指导管理科和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科等 6 个科室，承担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等主要工作职能。司法局历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认真按照



《条例》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

例外”，以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主、以公示栏、电子屏公开为辅，严把信息质量关和保密审查关，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单位工作人员有变化时，做到及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乔宁伟任组长，张翔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并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发布和报送相关信息。同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业务工作范围对应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处室和人员，形成“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我局严格按照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政策，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制定了《吴忠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反馈机制，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绩效考核、依申请公开等制度，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

吴忠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依法获取相关政务信息，充分发挥我局政务信息对吴忠市经济、社会及法治吴忠建设发展的服务和促进作用，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强化服务、便民便利”原则，准确、及时、有效地发布权威政务信息，不断增强与公众的交流，扩大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建立科学、系统、完善的工作制度，有效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制度化轨道，积极促进服务型、责任型、效率型和廉洁型机关建设。

二、领导机构

成立吴忠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组长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乔宁伟担任，分管领导张翔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李杰，其它科室协助配合。

三、工作职责

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三）优化公开渠道，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各类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2017年，我局充分利用热线电话、宣传公告栏、网站等多种公开渠道，不断更新和丰富政务公开信息，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能够比较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服务，继续畅通办事指南等现有公开渠道，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司法行政信息。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

（一）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深化政务公开。一是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市司法局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及时动态调整和变更情况，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二是不断深化法律服务公开。加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公共基础信息化建设；定期维

护和更新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及诚信执业情况。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公证、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应用，以信息化促进法律服务行业诚信执业。三是加强涉及群众事务公开。启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工作，公开“七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九进”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法律援助受援条件及受援结果，切实为弱势群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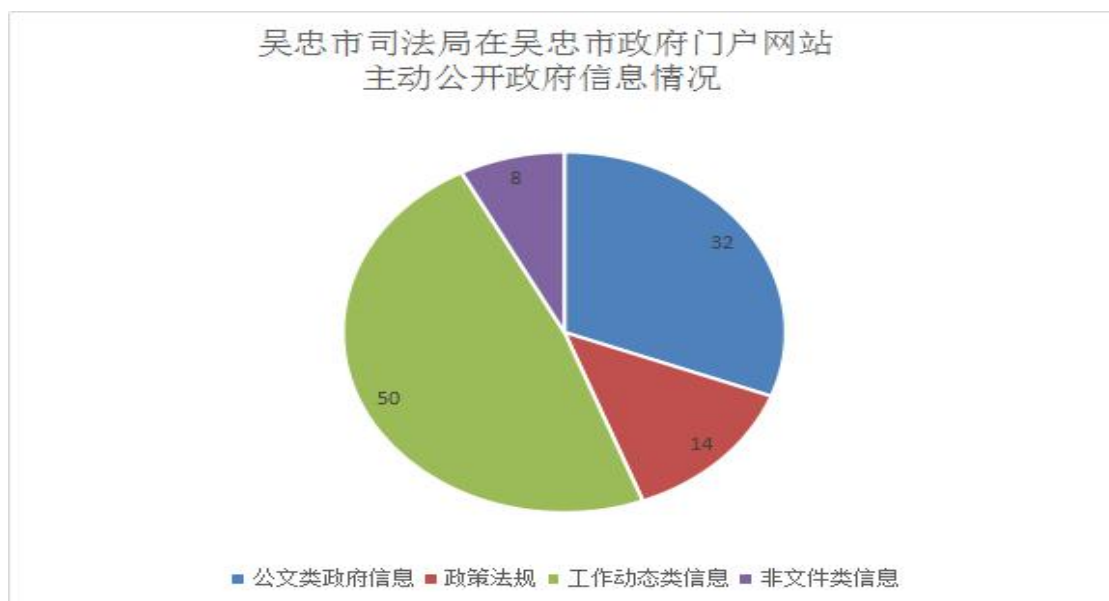
（二）围绕权力透明运用深化政务公开。一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着力建立健全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决策机制，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等，在决策中广泛听取、合理吸收各方面意见，并反馈或公布意见采纳、决策执行情况，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二是推进行政权力公开。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继续清理、审核行政权力，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全面完成清权确权工作，确保行政机



关和公务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三是**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积极推进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和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进一步加大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的公开力度，重点推进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层财政专项支出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政策和分配结果。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电子屏等各种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为168条。在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04条，其中发布公文类政府信息32条、政策法规14条、工作动态类信息50条、非文件类信息8条，均为主动公开，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坚持每月对政府信息公开和门户网站的信息进行更新。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咨询处理情况

1. 依申请公开情况。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咨询处理情况。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收到现场咨询1250人次，均即时受理并答复，答复率为100%。通过电话查询受理群众咨询2562次，接通率为100%，答复率为100%；涉及的主要内容为法律咨询、司法考试相关问题解答。未接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咨询。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17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



(五) 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7年我局共有政协提案2件，均在规定

时限内办结并公开，分管领导带队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协调，得到了满意评价。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尽管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有些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算。2018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正视问题，克服困难，在保持和发扬以往好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创新工作方法，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发展。

1、强化信息公开意识。由于本局各科室信息员均为兼职，在本职工作较为繁忙的情况下容易疏忽对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因此在今年制订局信息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宣传、督促、评比等方法，强化我局内部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

2、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目前市局公开的信息形式主要以文字为主。在 2018 年的工作中，要在保证信息质量、时效的基础上，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方式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尽可能多的使用照片、图片，使信息内容更生动、直观。尤其在新闻信息

上，多捕捉现场照片和摄像，使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既有文字新闻也有图片新闻。

3、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在严格信息审核制度基础上，加强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强化严谨、细致的作风，保证信息的科学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吴忠市司法局

2018年3月23日

吴忠市司法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6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4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	人	0

站工作人员数)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3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